



中国 海关 通关 实务

郑俊田 主编

修订本)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中国海关通关实务

(修订本)

郑俊田 主编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新登字 062 号

中国海关通关实务

(修订本)

郑俊田 主编

林 森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出版
(北京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邮编:100710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石家庄市塔冢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15.25 印张

324 千字 1993 年 6 月第 1 版

199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1995 年 2 月修订第 1 版

199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0000—20000

ISBN 7-80004-320-7/F·211

定价:15.00 元

编 者 的 话

目前,世界经济贸易活动十分活跃,我国改革开放十几年来,对外经济贸易有了突飞猛进的发展。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化,我国的对外经济活动肯定会有更大的发展,尽快与国际惯例接轨也就成了当务之急。

近几年来,全国的各类外贸公司、工贸公司、技贸公司、农贸公司迅猛发展,获得进出口经营权的中小型企业越来越多,“三资”企业不断增加,为使这些单位能熟悉海关,熟悉通关程序,做到在办理进出口手续时能按照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法律、法规顺利办妥海关手续,从而提高经济效益,我们编写了此书。参加本书编写工作的有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海关管理系的郑俊田副教授、王普光副教授、李柱国副教授、李胜芝图书馆馆员、郭金栋讲师、张维亮讲师、杨建华讲师等。在本书编写工作中,我们参阅了海关总署、各地海关、海关院校的海关业务教材,并得到了有关专家、学者的支持和帮助,我们在此表示感谢。

编 者

1994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海关概况	1
第一节 海关的职能	1
第二节 海关的组织机构	4
第三节 现代海关制度	19
第二章 进出口货物的通关手续	22
第一节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	22
第二节 报关单证	25
第三节 报关期限	26
第四节 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审定	34
第五节 进出口关税的稽征	41
第六节 海关代征税	50
第三章 海关查验放行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	59
第一节 海关查验	59
第二节 海关规费的征收	61
第三节 海关监管手续费的征收	62
第四节 进出口货物的担保	64
第五节 其他有关规定	66
第六节 海关信过企业	70
第七节 海关稽查	71
第四章 进出口许可管理制度	84
第一节 进出口许可证的管理规定	84
第二节 进出口商品的分类的管理规定	87

第三节	机电设备进口审查管理规定	89
第四节	配额和协定国家(或地区)的管理规定	90
第五节	其他受管制货物进出口的管理规定	96
第五章	海关对利用外资、引进技术和其他贸易方式	
	进出口货物的管理规定及其优惠政策	105
第一节	来料加工、进料加工、出料加工和 补偿贸易	105
第二节	海关对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货物的 监定制度	131
第三节	对台贸易进出口货物的有关管理规定	146
第四节	对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进出口货物 的管理	150
第五节	保税制度	153
第六节	海关对其他贸易方式进出口货物 的管理	176
第六章	对外开放地区的优惠政策	196
第一节	概述	196
第二节	经济特区的优惠政策	202
第三节	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优惠政策	210
第四节	开放城市、开放区的优惠政策	212
第五节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优惠政策	218
第六节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的优惠政策	221
第七章	边境地区的优惠政策	227
第一节	边境贸易的形式与优惠政策	227
第二节	边境贸易的作用及前景	229
第三节	中越边贸情况	235

第四节	中缅边境民间贸易及管理.....	238
第五节	中俄、中朝、中尼、中老、中巴边境 小额贸易物资的海关管理.....	241
第六节	深圳、珠海两市边境小额贸易	247
第七节	西藏地区的海关优惠政策.....	248
第八章	海关统计	251
第一节	我国海关统计的范围.....	251
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的实物量统计.....	259
第三节	进出口货物的价值量统计.....	262
第四节	海关统计工作程序.....	266
第九章	进出境运输工具的通关手续	280
第一节	海关对国际航行船舶的监管.....	281
第二节	海关对国际铁路联运进出境 列车的监管.....	284
第三节	海关对其他进出境运输工具的监管.....	287
第十章	计算机技术在海关工作中的应用	295
第一节	审核单证应用管理.....	295
第二节	征收关税应用管理.....	300
第三节	选择查验应用管理.....	306
第四节	海关放行应用管理.....	307
第五节	舱单及转关准单应用管理.....	310
第六节	理单应用管理.....	314
第七节	企业注册登记应用管理.....	317
第八节	税收财会应用管理.....	319
第十一章	进出口商品检验制度	322
第一节	报验单位的注册登记.....	323

第二节	报验单证·····	325
第三节	报验的时限和地点·····	326
第四节	报验的其他有关规定·····	327
第五节	商品检验证书的种类·····	328
第十二章	海关对进出境非贸易性物品的监管制度·····	357
第一节	海关验放制度·····	358
第二节	海关对进出境人员行李物品的监管制度 ·····	367
第三节	海关对进出境邮递物品的监管制度·····	392
第四节	海关对进出境非贸易性印刷品和 音像制品的监管制度·····	395
第五节	海关对其他进出境物品的监管制度·····	402
第六节	海关对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进口 的征税制度·····	419
附 录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	433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	447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复议实施办法 ·····	456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 ·····	465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	474

第一章 海关概况

第一节 海关的职能

一、海关的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监督管理机关。海关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并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

根据海关法的规定,海关有四项基本任务。这四项基本任务是密切联系,有机结合的。监督管理涉及全部进出关境的货物、物品和运输工具,它是整个海关工作的基础。征收关税虽然是以海关监管为前提,但关税是根据国家制定的税则征收,同样带有强制性的特点,是一项独立的任务。查缉走私是对监管和征税的保证,是这两项任务的继续,但查私也有其专门的业务,因此它也是海关的一项基本任务。在《海关法》中,将编制海关统计也列入了海关的一项基本任务,这充分体出了海关统计的重要性,尤其是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各方面将逐步与国际上的通行做法保持一致,海关统计工作将会显得越来越重要。

二、海关的权力

海关是国家设在口岸的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也是国家的行政执法部门。为有效地保护国家的主权和利益,促进国家

的经济建设,海关就必须拥有其相应的权力。为了达到这一目的,使海关充分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国家通过立法授予了海关下述权力:

(一)检查权

除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在海关监管区内,海关对所有的进出境运输工具、进出境货物、行李物品和邮递物品有权进行查验;在海关监管区内和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对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和藏匿走私货物、物品嫌疑的场所,有权进行检查;在上述区域内,海关对走私嫌疑人的身体有权进行检查。

(二)查阅权

在海关监管区域内,对进出境人员所持证件(如身份证、护照等)有权进行查阅;在海关监管区域外,对所有与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关的合同、发票、帐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录音录像制品和其他资料有权进行查阅。

(三)调查权

海关有权调查违反《海关法》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当事人或嫌疑人的违法行为。

(四)复制权

海关有权复制与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关的合同、发票、帐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录音录像制品和其他资料。

(五)查问权

海关对违反《海关法》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当事人或嫌疑人有权进行查问。

(六)扣留权

海关有权扣留违反《海关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与违反《海关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牵连的合同、发票、帐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录音录像制品及其他资料；有权扣留犯有走私罪的嫌疑人。

（七）质押权

海关对于无法或者不便扣留的货物、物品或者运输工具，有权向当事人或者运输工具负责人收取等值的保证金或者抵押物；在境内没有永久住所的受海关处罚的当事人对海关处罚不服的或者在离境前不能缴清罚没款项的，海关有权令其交付相当于罚没款项的保证金、抵押物或者提供海关认可的其他保证。

（八）追缉权

进出境运输工具或者个人违抗海关监管逃逸的，海关有权连续追至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以外，将其带回。

（九）处理权

海关有权处罚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和不构成刑事犯罪的走私案件的当事人和关系人；有权依法没收走私货物、物品和走私人的违法所得以及没有领取许可证而擅自进出口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有权对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以及走私行为依法处以规定幅度以内的罚款；经移送法院判处没收的和海关没收的走私货物、物品及运输工具，统由海关变价缴库。

（十）使用武器权

海关为履行职责，可以配备武器并按照规定使用。

（十一）强制执行权

当纳税义务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税款时,海关有权将货物变价抵缴,也可以通知银行在担保人或纳税义务人存款中扣缴;走私和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的当事人超过规定期限不履行海关的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海关有权将其保证金没收或将其被扣留、抵押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变价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经海关查明,确属来源于走私行为非法取得的存款、汇款,海关有权书面通知银行或者邮局暂停支付,海关做出的处罚决定生效后,有关款项由海关依法处理;对于藏匿走私货物、物品的特制设备,海关有权责令折毁。

第二节 海关的组织机构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海关监督管理的范围日益扩大,海关机构大量增加。1980年全国共有海关机构100个,现在全国已有258个海关,有海关工作人员29250人。

一、海关总署的机构及其职能

海关总署共设十个司室,它们是办公室、监管司、关税司、稽查司、综合统计司、人事教育司、财务司、科技司、外事司和调查局。另外,海关总署还没有五个事业单位,它们是:计算中心、通讯中心、教育培训中心、机关服务中心和海关杂志社。此外,海关总署还设立了广东分署,作为总署的派出机构,协助总署管理广东省内的海关。

海关总署的基本任务是:在国务院领导下,领导和组织全国海关正确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积极发挥“把关服务”的职能,促进和保护社会主义

现代化建设。其主要职责是：

1. 研究拟订海关各项业务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草案)、法规,并检查、督促全国海关贯彻执行;

2. 参与制订和修订关税条例、进出口税则,并组织贯彻实施;

3. 领导全国海关依法监管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和物品,严密制度,简化手续,加强后续管理,方便合法进出;

4. 统一管理关税征收和减免事项;

5. 组织领导全国海关的缉私工作;

6. 审议有关纳税争议和对海关处罚决定的复议申请;

7. 编制全国海关统计,开展统计分析和咨询服务;

8. 组织研制、引进和开发、应用海关技术设施;

9. 管理海关的组织机构、人员编制、工资福利、专业培训、专业职务评定、署管干部任免;

10. 组织领导全国海关的思想政治工作,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11. 管理全国海关的经费、财务、车船、科技、固定资产和基本建设,并进行审计监督;

12. 监督、检查全国海关工作人员执法、守法情况,查处违反政纪的案件;

13. 拟订或参与拟订有关海关问题的国际条约和协定草案;

14. 开展同有关国家(地区)海关、国际海关组织及有关国际机构的联系、交往和合作。

二、全国各海关的基本情况

(一)各地海关业务管辖区域

北京海关——北京市、通县、顺义县、大兴县、平谷县、怀柔县、密云县、昌平区、延庆县、房山县。

太原海关——山西省

天津海关——天津市、静海县、宝坻县、宁河县、武清县、蓟县。

石家庄海关——河北省石家庄市、邯郸市、保定市、沧州市、石家庄地区、邯郸地区、保定地区、沧州地区、邢台地区、衡水地区。

秦皇岛海关——河北省秦皇岛市、张家口市、承德市、承德地区、廊坊地区。

唐山海关——唐山市。

满洲里海关——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盟、兴安盟、哲里木盟、昭乌达盟。

呼和浩特海关——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包头市、乌海市、锡林郭勒盟、乌兰察布盟、巴彦淖尔盟、伊克昭盟、阿拉善盟。

沈阳海关——辽宁省沈阳市及新民县、辽中县、铁岭市及铁岭县、开原县、西丰县、昌图县、康平县、法库县；抚顺市及抚顺县、新宾满族自治县、清源县；辽阳市及辽阳县、灯塔县。

锦州海关——辽宁省锦州市、锦西市及锦西县、兴城县、绥中县、锦县、北镇县、黑山县、义县；朝阳市及建平县、凌源市、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建昌县、北票市；阜新市及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彰武县。

大连海关——辽宁省大连市及金县、普兰店市、长海县、

庄河县、瓦房店市。

丹东海关——辽宁省丹东市及岫岩满族自治县、宽甸县、东沟县；本溪市及本溪县、桓仁县。

长春海关——吉林省长春市及九台市、德惠市、榆林县、农安县、双阳县；吉林市及桦甸市、永吉县、磐石县、舒兰县、蛟河市、四平市及公主岭市、比辽县、梨树县、伊通县；辽源市及东丰县、东辽县；白城地区及白城市、洮南市、扶余市、大安县、镇赉县、通榆县、乾安县、长岭县、前郭县。

图们海关——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延吉市、图们市、敦化市、龙井市、和龙县、安图县、汪清县。

珲春海关——吉林省珲春市。

集安海关——吉林省通化市、集安市、梅河口市、通化县、辉南县、柳河县、靖宇县。

哈尔滨海关——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及呼兰县、阿城市；齐齐哈尔市及龙江县、讷河县、依安县、泰来县、富裕县、甘南县、林甸县、克山县、克东县；拜泉县、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伊春市及铁力市、嘉荫县、松花江地区及宾县、双城县、五常县、巴彦县、木兰县、通河县、尚志县、方正县、延寿县；抚远县、富锦市、大庆市；绥化地区及绥化市、安达市、海论县、肇东县、望奎县、兰西县、青冈县、肇源县、庆安县、明水县、绥棱县；大兴安岭地区及呼玛县、塔河县、漠河县。

佳木斯海关——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双鸭山市、鹤岗市、七台河市及勃利县、桦川县、桦南县、汤原县、饶河县、依兰县、集贤县、宝清县、友谊县、萝北县、绥滨县。

黑河海关——黑龙江省黑河市、北安市、五大连池市、嫩江县、德都县、孙吴县。

逊克海关——黑龙江省逊克县。

同江海关——黑龙江省同江市。

绥芬河海关——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及宁安县、海林县、穆稜县、林口县、密山县、虎林县、东宁县、鸡东县、鸡西市、绥芬河市。

上海海关——上海市、上海县、嘉定县、金山县、川沙县、南江县、青浦县、松江县、崇明县。

奉贤海关——上海市奉贤县。

宝山海关——上海市宝山区。

浦东海关——上海市浦东区。

南京海关——江苏省南京市及江宁县、江浦县、六合县、溧水县、高淳县；扬州市及兴化市、高邮市、宝应县、靖江县、泰兴县、江都县、邗江县、泰县、仪征市。

连云港海关——江苏省连云港市及赣榆县、东海县、灌云县、徐州市及丰县、沛县、铜山县、睢宁县、邳县、新沂市；淮阴市及淮阴县、灌南县、沐阳县、宿迁市、泗阳县、涟水县、泗洪县、淮安市、洪泽县、盱眙县、金湖县；盐城市及响水县、滨海县、阜宁县、射阳县、建湖县、大丰县、东台市。

南通海关——江苏省南通市及南通县、海安县、如皋市、如东县、海门县、启东市。

苏州海关——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太仓县、昆山市、吴县、吴江县。

无锡海关——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无锡县、宜兴市。

常州海关——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县、金坛县、溧阳市。

杭州海关——浙江省杭州市、肖山市、桐庐县、富阳县、余杭县、建德县、淳安县、临安县；金华市及金华县、永康县、武义

县、东阳市、盘安县、义乌市、浦江县、兰溪市；衢州市及衢县、龙游县、常山县、江山市、开化县。

嘉兴海关——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平湖县、海盐县、桐乡县、海宁市。

湖州海关——浙江省德清县、长兴县、安吉县。

绍兴海关——浙江省绍兴市、绍兴县、上虞县、嵊县、新昌县、诸暨县。

宁波海关——浙江省宁波市及慈溪市、奉化市、象山县（石浦）、宁海县、鄞县、余姚市。

海门海关——浙江省台州地区及仙居县、天台县、三门县、黄岩县、临海市、温岭县（松门）、玉环县、椒江市（海门）。

温州海关——浙江省温州市及瓯海区、洞头县（北岙）、乐清县、永嘉县、平阳县（鳌江）、苍南县、文成县、泰顺县、丽水地区及青田县、云和县、龙泉县、庆元县、缙云县、遂昌县、松阳县、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区。

舟山海关——浙江省舟山市（沈家门）、岱山县、嵊泗县。

合肥海关——安徽省合肥市及长丰县、肥西县、肥东县；蚌埠市及怀远县、五河县、固镇县；淮南市及凤台县；淮北市及濉溪县；阜阳地区及阜阳县、临泉县、太和县、涡阳县、颖上县、亳县、阜南县、蒙城县、界首县、利辛县；宿县地区及砀山县；萧县、宿县、灵璧县、泗县；滁县地区及滁州市、天长县、来安县、全椒县、定远县、凤阳县、嘉山县；六安地区及六安县、寿县、霍丘县、舒城县、金寨县、霍山县。

安庆海关——安徽省安庆市及桐城县、望江县、潜山县、太湖县、宿松县、岳山西县、枞阳县、怀宁县；池州地区及贵池县、青阳县、石台县、东至县；铜陵市及铜陵县。